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8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余成里

被告 翁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1,0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5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9日起至98年8月9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借款本金531,063元未清償。嗣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復

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又為伊所合併，由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且經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度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自己對被告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1,0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、1090111270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、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、登報公告2份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、27至30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1,0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李云馨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531,063元	12%	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